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股权质押解除基本情况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乌鲁木齐飞来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来石”）的通知，获悉飞来石将2014年9月2日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100,000股已办理购回交易，于2016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实际购回股数(万股,含红股)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飞来石	是	2,110	2014.09.02	2016.08.04	3,376	国联证券	83.73%
飞来石	是	100	2014.09.02	2016.08.03	160	国联证券	3.97%
合计	/	2,210	/	/	3,536	/	87.70%

注：2014年9月2日质押的股份数为22,100,000股，经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质押的股份数变为35,360,000股。

二、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飞来石共持有本公司40,3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3%。本次股权质押登记解除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三、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购回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